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22〕2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加强和规范防空地下室结建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沈抚示范区人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全省人防系统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持续强化行政监管，切实守牢制度底线，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全省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关于印发〈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纪发〔2022〕1号）再深入再落实，结合《辽宁省审计厅审计报告》（辽审派八报〔2022〕24号）有关要求，现就持续加强和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结建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深入查找在防空地下室结建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排查未办理人防结建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或应缴未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违规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对审批要件、受理条件、许可标准、审批流程等事项进一步规范细化，着重解决审核标准不严的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项目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快节奏推进，高效率整治，确保问题项目见底清零、逐项销号。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主体责任，人人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整改与常态建设相结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统一，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高标准严要求检视问题，以鲜明的态度和积极的行动实现自查和整改工作高标谋划、高起点推进、高质量落实。

二、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职责，主动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机制体制，制定联动措施，以思想联统、问题联治、制度联建为抓手，合力解决人防工程结建审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强化工作机制创新，以标准化为统领，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以规范化为抓手，不断精简程序、优化流程，以便民化为宗旨，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压缩审批时限。工作中要采取提前介入、主动联系、预约审批等方式方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和政务服务，及时了

解掌握项目进展信息和疑难问题，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和群众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助力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以人民满意度为准绳，以兴企助企为己任，痛痛快快办事，公公正正服务，着力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提高办事效率。

三、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措施

各单位要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扎实开展“互联网+监管”服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防网站等渠道公示监督检查结果，提升监管的公正性和规范性，提高监管效能。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人防工程结建审批工作，坚决落实应建必建、应缴尽缴的原则要求。工作中要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针对审批事项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加强审批监管衔接、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总结有效做法，探索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提升监管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紧盯问题不放，坚持即知即改，以更严格的要求、更强硬的作风、更有力的措施，推进人民防空行政审批工作法治化建设，守住人防工程结建审批的红线底线。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效能

各级人防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企业咨询、报建审批等时机和环节，从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国家安全需要、城市发展需要、战时防空需要、平时应急需要，是落实人民防空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具体体现等方面，积极广泛深入宣传建设人防工程的

重大意义。要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人防工程建设的了解和支持，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建设人防工程的自觉性。工作中要针对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和企业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全面提升网上审批的成熟度、审批过程的完备度、服务事项的覆盖度、办事指南的精准度、线上线下的融合度和全面服务的成效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用心服务企业，体贴群众办事，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持续深入推进，确保成效落地

各单位要深刻理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防空地下室结建审批工作是推进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要在全面了解掌握自身存在问题原因的基础上，深入查找群众反映强烈、市场主体困扰、政策不落实、严重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要明确侧重点、关注点和着力点，真正做到问题找准查深，确保一项一项查、一件一件改，做到无遗漏全覆盖，切实推动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预防和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工作闭环。工作中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运用专项治理、巡视整改和专项审计工作取得的成效，持续深化工作成果转化，把集中整改转为常态化落实，按照工作更实、标准更高、方法更新、力度更大、督办更严、成效更好的要求，持续推进防空地下室结建审批工作依

法依规有序进行。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任重

电话：86936516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